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特別變賣程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嘉執丙 092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1705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 09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1705 號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許擇寶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件。
- 二、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三、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有同條例第 37 條或第 38 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七、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附表所列保證金元，否則應買無效。

八、本件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本件變賣不動產同次變賣，義務人得於變賣日前或變賣日當場指定變賣順序，如未指定而各標均有人投標，則按第 1 標、第 2 標順序變賣，但其中 1 標變賣所得金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利息及其他費用時，他標縱達最低變賣價額亦不准予買受，縱經准予買受，亦得撤銷。
- (二) 本件變賣不動產第 1 標係 2 宗不動產合併變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出價合計最高者得標（投標人請按不動產編號逐宗出價，並書明總價額）。
- (三) 本件變賣土地第 1 標土地編號 1、編號 2 係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第 2 標土地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四) 本件變賣標的第 1 標土地編號 1、編號 2 作魚塭使用，與鄰地合併使用為同一魚塭，由承租人占有使用中，須通過他人土地始能到達，變賣範圍不含魚塭中之養殖物，准予買受後不點交；第 2 標土地係空地，雜草叢生，未臨路，無通道可進入，准予買受後按現狀點交，但如有其他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本分署得不點交。
- (五) 不動產權利範圍所設定之抵押權於准予買受後塗銷。
- (六) 本件變賣土地未經鑑界，確切位置、有無因地震或颱風等天災之影響地形、地貌、面積等情形？及有無建物等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查證，准予買受後當事人均不得以現況與變賣公告不符請求撤銷准予買受或增減價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標別 1：

| 09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170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新臺幣元） | | | | | | | | | | 義務人：許擇寶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最低變賣價格 | 保證金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 |
| 1 | 雲林縣 | 麥寮鄉 | 中山 | | 0004-0000 | 4537.49 | 全部 | 2,400,000 元 | 666,880 元 | | |
| 2 | 雲林縣 | 麥寮鄉 | 中山 | | 0006-0000 | 1766.60 | 全部 | 934,400 元 | | | |

標別 2：

| 09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170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新臺幣元） | | | | | | | | | | 義務人：許擇寶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最低變賣價格 | 保證金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 |
| 1 | 雲林縣 | 麥寮鄉 | 中山 | | 0251-0000 | 3045.59 | 全部 | 1,811,200 元 | 362,240 元 | | |